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經審核數字。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360,280	
除稅前溢利	28,379	
所得稅支出	(17,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	(22,743)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溢利		
— 基本	<u>人民幣(0.009)元</u>	<u>人民幣 元</u>
— 攤薄	<u>人民幣(0.009)元</u>	<u>人民幣 元</u>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u>無</u>	<u>無</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360,280	
銷售成本		(3,365,404)	
毛利		994,876	
分銷開支		(44,898)	
行政開支		(306,54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0,300)	
其他收入		45,307	
其他收益淨額		59,402	
經營溢利		547,842	
融資收入		27,086	
融資成本		(547,188)	
融資成本淨額		(520,102)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業績		6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79	
所得稅支出		(17,650)	
本年度溢利		10,729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外幣匯兌 差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16,39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31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59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743)	
非控股權益	<u>33,472</u>	
	<u>10,72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062)	
非控股權益	<u>33,472</u>	
	<u>(5,590)</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09)元</u>	<u>人民幣 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30,572	
使用權資產	334,809	
投資物業	334,458	
無形資產	101,081	
預付款項	45,593	
遞延稅項資產	339,76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43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38,366	
	<u>8,528,079</u>	
流動資產		
存貨	71,084	
合約資產	3,980,74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091,6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78,02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53	
抵押存款	99,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3,283	
	<u>13,110,373</u>	
資產總值	<u><u>21,638,452</u></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4,333	
儲備	2,251,344	
保留盈利	1,892,481	

4,318,158

非控股權益

1,090,588

權益總額

5,408,74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056,324	
應付債券	50,450	
租賃負債	65,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724	
遞延收入	155,307	

5,433,7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338,1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12,961	
借貸	2,352,196	
應付債券	1,507,182	
合同負債	105,073	
應付所得稅	154,667	
租賃負債	25,809	

10,795,996

負債總額

16,229,706

權益總額及負債

21,638,452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適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1.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修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

(a)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綠色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發清潔能源」，由最終控股公司水發集團控制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湖南綠色能源同意以總認購價人民幣 元(相當於約 港元)認購水發清潔能源 股新股份，佔水發清潔能源所持之 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湖南綠色能源及水發清潔能源於以上交易之前及之後均受水發集團控制。因此，上述交易入賬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會計處理。水發清潔能源的財務報表自最終控股股東首次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初結餘及綜合財務資料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通榆高登賽電力有限公司(「通榆高登賽」)與青島城泰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城泰綠色能源」)，一家第三方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通榆高登賽出售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通榆強風電力有限公司之 權益予城泰綠色能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元。於出售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榆強風電力有限公司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元及人民幣 元。本集團由出售事項獲得收益人民幣 元，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珠海久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久對」)(前稱「水發興業能源供應鏈(珠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上海久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久對新能源」)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久對新能源將其於珠海久對的股權增至 ，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元，增資至珠海久對。於出售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珠海久對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元及人民幣 元。本集團由出售事項獲得收益人民幣 元，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總共獲得人民幣 元(二零二二年：無)收益。

1.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報告期間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而作出追溯調整。

準則及修訂本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與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尚未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或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對可見將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準則及修訂	主要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第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至 條及守則第 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委員會指示受託人以本公司資源中撥付的資金在聯交所購買 股股份，以支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執行的獎勵。

